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二零一二年半年度報告摘要的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的二零一二年半年度報告摘要(「業績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業績公告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相同。

董事會僅此作出澄清，在業績公告第3頁提及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103,989,811.77元人民幣，意思是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董事會亦宣佈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無)。

董事會就上述事宜引起的混淆及不便致歉。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 僅供識別